

股票代號：6649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Bio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88 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董事選任程序.....	3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88 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5%為員工酬勞，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 45.08%做為基層員工酬勞。金額及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3,168,071 元，包含基層員工酬勞 1,428,195 元，以現金分派。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267,229 元，以現金分派。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議數與 114 年財報帳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盈餘分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2,000,000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等情況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則股東配息率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4. 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定為 115 年 4 月 15 日，並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9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0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 6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法於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決議本次選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
3. 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9 日至 118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22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務，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4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0,401 仟元，營收組成主係本公司之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負壓幫浦系統產品、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出貨收入；目前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策略系以滿足客戶產品需求，同步協助客戶其他產品功能之研發設計開發，期許未來可以銜接公司營收新動能，故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926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1,732 仟元大幅增加 60,658 仟元。

再者，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14 年度預算係按進度進行之。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營業收入	220,401	96,574
營業毛利	134,796	57,308
營業費用	(73,964)	(68,543)
營業(損失)利益	60,832	(11,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6)	8,742
稅後(淨損)利	58,926	(1,732)
每股(虧損)盈餘	1.40	(0.0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4年	113年
資產報酬率	7.97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9	(0.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03	(0.59)
每股純損(元)	1.40	(0.04)

(三)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本公司開發中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說明如下：

1.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之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可達成腦膜修補之效能及防止腦脊髓液外流的問題，符合神經外科開顱手術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泡沫

式人工腦膜產品現階段鎖定於應用於腦膜修復的適應症，在國內部分，本公司已進入國內各大醫院銷售；在美國產品認證送件部份，已取得在美國的臨床試驗器材豁免(Investigational Device Exemption, IDE)，獲准人體臨床試驗執行許可，目前持續積極建立美國重要合作夥伴。

2. 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專案

導管手術為高階微創醫材產品，具有低侵入性、恢復快及後遺症低等優點，以導管手術進行血栓移除為臨床醫師針對中風治療所共同認同的重要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開發的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包括腦血管血塊吸引移除負壓幫浦系統及腦部導管手術之鎳鈦合金導絲產品。在負壓幫浦部分，持續研發與擴充產品功效部分，提升血栓移除效率；在鎳鈦導絲產品部分，本公司已掌握精密切割關鍵技術及規格，公司之研發能力獲得美國合作夥伴認同，共同合作進行新型鎳鈦導絲產品開發，目前客戶已取得 FDA 的 510K 許可，且本公司也取得相關導絲產品之台灣 TFDA 外銷專用許可證。

3.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所開發的組織修復再生產品，係用於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可於關節腔中局部處理軟骨組織的侵入性醫療器材。本公司於已完成初期功效驗證，包括取骨器械打樣開發、相容性測試及功效性驗證，目前台灣衛福部食藥署要求提供臨床前安全性資料佐證資訊，故先暫緩台灣之臨床試驗許可申請。後續經與董事會報告後，考量產品開發時程、預計總經費及同類公司前幾年銷售狀況後，決議終止此產品開發計劃。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高階醫療器材面臨申請認證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而且臨床試驗結果未如預期亦將影響產品上市時程，再者為避免產品之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於產品開發階段需針對具有利基市場之技術及研發標的審慎選題並有效掌控開發所面臨之不確定因素，以避免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因此管控產品開發及掌握產品銷售市場接受度為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題。

本公司透過長期累積的產品開發經驗，除在產品技術由概念驗證階段投入轉譯研究過程中已充分考量法規要求外，在技術開發的階段並規劃完整之專利佈局以保護研發技術，再將技術導入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系統之 QMS 工廠試量產，並整合國內外之人體臨床驗證能量進行產品臨床試驗，驗證產品臨床功效及安全性，藉以取得主要國家產品上市許可。

再者，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與臨床醫師共同挖掘不同具商業價值之臨床需求，再根據不同需求去組成研發團隊、結合醫界意見領袖及整合

所應用到的技術產業鏈，開發滿足臨床需求之創新醫療器材產品，以提升產品進入市場之臨床接受度。

2.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臨床試驗主要於美國進行，故本公司透過向美國 FDA 提出 pre-submission meeting 法規諮詢需求進行申請臨床試驗之事前溝通，並依據 FDA 意見及諮詢專家或委託研究機構(CRO)進行臨床試驗計畫(Protocol)之修正，配合本公司技術諮詢委員過去於市場相似產品之臨床經驗，藉以使本公司之臨床試驗計畫更貼近欲試驗之目標成效，進而降低產品法規風險。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估至 2025 年將成長到 5,897 億美元，2021~2025 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6.7%。全球人口高齡化及肥胖率增加的社會整體趨勢下，慢性病所造成的組織老化及損傷發生率持續攀升，成為醫療器材市場未來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先進國家與新興國家在面臨醫療支出持續增加，分別透過不同思維進行因應。先進國家持續謹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使得成本與效益成為重要且優先的考量因素，同時積極尋求更具效益的解決方案；新興國家在經濟動能較快情況下，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帶動國內醫療器材快速發展。

整體而言，提升效益、增加價值以及重視成本已成為醫療器材產業未來的重點發展趨勢。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聚焦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根據團隊長期與醫師合作之經驗與默契，共同與臨床醫師發掘手術時之未被滿足且有經濟價值的需求，再透過團隊長期累積的轉譯研究與開發產品的豐富經驗，整合國內外醫療本業或異業的技術與製造能量，將產品由概念端推向商品化，藉由完成產品的臨床試驗、功能及安全性測試，通過各國法規單位認證後上市，產品取得上市許可後將透過初期之市場行銷佈局，驗證產品技術之臨床與商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投入產品開發專案，於完成各專案階段性目標後，將與美國合作夥伴或國際品牌大廠之通路合作行銷，或將產品授權給國際品牌大廠創造商品技術之最大市場價值及公司最大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建立國外重要策略合作夥伴及整合產學醫研界的資源，拓展新產品開發專案之合作機會，同時投入設立新廠及持續招募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以奠定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的積極態度，集中力量專注於開發不同臨床應用標的具差異化之高階醫材，期望能建立一高階醫材產品之成功商業模式。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係以植入式生醫材料及介入式手術醫材產品為主軸，現階段所開發的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分別已推進到不同的商業化進程。

人工腦膜產品在臺灣 TFDA 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台灣衛生主管機關之產品上市許可並銷售至國內各大醫院，以在台灣取得臨床及市場驗證後建立起本產品技術及市場價值。

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第一代負壓幫浦產品之美國上市許可，並出貨銷售至美國市場，在鎳鈦導絲產品部分，已與客戶合作完成新型鎳鈦導絲產品的產品開發，並取得美國 FDA 的 510K 及 TFDA 外銷專用許可證。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技術產品則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本公司將研議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所要求提供之臨床前安全性資料，目前先暫緩台灣之臨床試驗。後經與董事會報告後，考量產品開發時程、預計總經費及同類公司前幾年銷售狀況後，決議終止此產品開發計劃。

近一年來本公司引進國內外之外部研發資源，拓展並建立共同研發聯盟之策略合作關係，以達成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商品化之目標，並運用國際授權或策略研發合作之商業模式，實踐高階創新醫材產品從臨床需求到商品上市之價值創造。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明仁

詹明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輔以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收入截止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生材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台生材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本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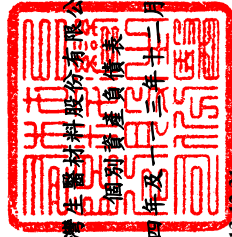
黃海晏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405	205,344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760	46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500	107,500	15 2170 應付帳款	20,250	4,70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2,388	2,1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9,098	16,09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665	9,7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463	4,40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	3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9	13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	42	-	54,990	25,80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9,345	40,592	6	-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3	204	-	48,127	52,590
1410 預付款項	16,668	5,350	-	1,743	-
	468,880	371,304	53	49,870	52,590
				104,860	78,395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65	125	-	420,000	420,0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21,332	270,601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68	192,6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0,209	54,773	8 3200 資本公積	72,419	13,49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41,293	-	- 3300 保留盈餘	685,087	626,1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28	1,2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912	4,9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8	1,559	-		
	321,067	333,252	47		
	\$ 789,947	704,556	100	\$ 789,947	704,556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20,401	100	96,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85,605	39	39,266	41
5900	營業毛利	134,796	61	57,308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33	3	6,619	7
6200	管理費用	43,280	19	30,843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1	11	31,081	32
	營業費用合計	73,964	33	68,543	71
	營業淨利(損)	60,832	28	(11,23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5,375	2	3,835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53	-	2,037	2
702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6,893)	(3)	3,67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741)	-	(8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6)	(1)	8,742	9
7900	稅前淨利(損)	58,926	27	(2,4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761)	(1)
	本期淨利(損)	58,926	27	(1,73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26	27	(1,732)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0.04)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馬茂峯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00	192,668	3,376	11,849	15,225	627,893
本期淨損	-	-	-	(1,732)	(1,732)	(1,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2)	(1,732)	(1,73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00	192,668	3,376	10,117	13,493	626,161
本期淨利	-	-	-	58,926	58,926	58,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926	58,926	58,926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192,668	3,376	69,043	72,419	685,087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馬茂峯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8,926	(2,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84	16,430
攤銷費用	1,252	1,255
利息費用	741	803
利息收入	(5,375)	(3,8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02	14,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215)	7,904
應收帳款	(13,921)	(5,436)
其他應收款	111	(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42)
存貨	(18,753)	7,841
預付款項	(11,318)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075)	8,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3	467
應付帳款	15,546	(3,545)
其他應付款	11,604	(2,1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7)
其他營業負債	282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25	(5,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26,350)	3,477
調整項目合計	(14,348)	18,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78	15,637
收取之利息	5,308	3,799
支付之利息	(741)	(803)
支付之所得稅	(373)	(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72	18,4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000	2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	(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	(3,686)
取得無形資產	(1,698)	(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9	20,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1,743	-
租賃本金償還	(4,403)	(5,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0)	(5,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061	33,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344	171,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405	\$ 205,344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馬茂峯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118,243	
加：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58,926,133	
可供分配盈餘	69,044,3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2,613)	
股東紅利-現金(1元/股)	(4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51,76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振曜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宗緒福	5,534,296 股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系	現職：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金聯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eam UC, Inc. 董事 經歷：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PEUGEOT 汽車台灣總代理協和國際 副總經理
董事	金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鄒宜紋	2,033,248 股	中國科技大學 企管科	現職： 無 經歷：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雲門工程有限公司 財務
董事	呂俊德	1,291,818 股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系	現職： 振曜科技(股)公司 集團總裁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 董事 西伯(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金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楷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德奇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asylink Technology Ltd. 董事 Media Champion Corp. 董事 經歷： 華暘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柯佳成	3,708,860 股	ESIC 商業學 校企業管理碩士	現職： 永康醫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 董事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 經歷： Kymco Moto Espana, S.A. 行銷主管
董事	劉宏洋	781,818 股	開南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土木 科	現職：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超昱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經歷： 鋒偉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黃睿豪	0 股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 綠河(股)公司 董事 邑昇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漢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經歷： 悅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總經理 振曜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漢鈺	0 股	中原大學 會計系	現職：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 安侯協和審計部 資深經理 安侯建業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新竹所 所長 安侯建業中區主持 會計師
獨立董事	賴詩文	0 股	美國紐約州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機械航空研究所博士	現職： 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亞泰物業管理顧問公司聘僱派任) 顧問 經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委任顧問/資深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影像顯示科技中心 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 研究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令酌修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20 日；<u>第五次修訂於 115 年 6 月 9 日</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振曜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部分經營業務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宗緒福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金聯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Team UC, Inc. 董事
董事	呂俊德	振曜科技(股)公司 集團總裁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西伯(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金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楷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德奇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asylink Technology Ltd. 董事 Media Champion Corp. 董事
董事	柯佳成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 永康醫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金聯電子(股)公司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劉宏洋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超昱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獨立董事	黃睿豪	綠河(股)公司 董事 邑昇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漢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曾漢鈺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賴詩文	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亞泰物業管理顧問公司聘僱派任) 顧問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Bio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泡沫式人工腦膜

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

第 2 條之 1：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相關程序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2 條之 2：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5 條之 1：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5 條之 2：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6 條之 1：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8 條之 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1 條之 1：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12 條：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13 條之 3：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本條刪除。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

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0 條之 1：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2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本:第五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本:第五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本:第五版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影；另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本:第五版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本:第五版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本:第五版

會召開後當日，將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本:第五版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 本：第六版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 本：第六版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版 本：第六版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115年4月1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2,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5.4.11)，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振曜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宗緒福	5,534,296
董事	呂俊德	1,291,818
董事	柯佳成	3,708,860
董事	金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呂紹綸	2,033,248
董事	劉宏洋	671,818
獨立董事	詹明仁	-
獨立董事	賴順德	-
獨立董事	吳錦鋁	-
合 計		13,240,040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